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主持人：簡建忠主任委員

紀錄：高萬壽先生

出席人員：陳耀銘委員、敖仲寧委員、陳世樂委員、曾淑芬委員

請假人員：馮立功委員、黃蕙珠委員

列席人員：鄒靜宜組長、陳怡群助理教授、何添榮先生、陳燕樺小姐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 21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是否拆除位於一期有眷教師宿舍 61-4、61-8 號前之減速路障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提 96 年 10 月 30 日第 21 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再試行一個月。另請警衛隊支援宿舍保全人員於週間托兒所上、下學時段，在該路段勸導快速行駛之駕駛，並登記其牌照號碼，俾將實際情形提送管委會討論。
- (二) 本案經宿舍保全人員勸導統計超速車輛彙整資料如附件 1，詳第 7 頁。
- (三) 本案數位同仁反應意見如下，併請參考。
 1. 最近的路障設置，使用人為裝置毀損一條路本來的平整順暢，顯示的是一種自我設限或自我設障的思維與處理方式，我覺得可以重新斟酌。（黃錦珠老師）
 2. 最近在宿舍外圍車道上加裝的減速裝置是否有必要，請再三思！開快車的人還不是"碰碰"就過去了！不喜歡這些裝置的人就繞道而行，難怪我家門前的車流量忽然增加了！（數學系王慶安）
 3. 最近的路障設施也是不妥的。（哲學系許漢）
 4. 支持總務處於一期學人宿舍設置緩速塊，雖然難免有雜音，但安全比什麼都重要。建議在設置緩速塊時，兩旁預留腳踏車道，不必將整個路面鋪滿。（羅世宏老師）

決議：(一) 同意拆除該路段之中間二組緩速塊，相關拆除作業妥請警衛隊

處理，並將拆下之緩速塊妥為保管，供作日後校園他處緩速塊整修置換之材料。

- (二) 宿舍區超速之車輛勸導統計表所載之車輛牌照號碼，轉請車管會代為查明車主姓名，以利後續相關勸導處理事宜。
- (三) 請警衛隊於二期宿舍入口處適當位置，設置速限標誌。
- (四) 請保管組與警衛隊研議不定時取締宿舍區違規超速車輛之可行性。
- (五) 由宿舍區管委會行文真善美托兒所，請所方轉知學生家長：車輛於進入宿舍區時應減速慢行，若經勸導後再犯，爾後將要求於宿舍區入口處處理接送事宜。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學人宿舍寬頻網路建置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96年10月30日第21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因無線建置方式，事涉基地台之設置，恐電磁波問題引發諸多爭議，此方案不列入考慮。然請電算中心再就有線方式建置學人宿舍寬頻網路案，其所需硬體設置空間、建置總經費、設備維護管理人力及汰舊換新所需經費…等詳加精算，比照學生宿網方式，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攤算每戶每月應付金額。上述相關資料交請保管組 e-mail 調查住戶意願，再提管委會討論後，作為是否建請學校建置宿舍校園網路系統之參考依據。
- (二) 本案經電算中心提供相關資料，保管組 e-mail 調查住戶意願後，彙整資料如附件 2，詳第 8 頁，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 依據住戶意願調查結果顯示，不願意架接宿網者居多數，且電算中心一再提及，依教育部政策規定：宿舍區網路應與學術網路隔離。故，不再建請學校建置宿舍校園網路系統。

(二) 住戶如需 ADSL，請自行向相關電信業者申請。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宿舍區兒童遊戲公園的沙坑設施加裝紗窗紗門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96年10月30日第21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同意依說明(三)辦理。即本案建議以原提案資料，由保管組普查所有住戶之意見後，如贊成者及無意見者居多數，則將該案簽請校長核示後交由營繕組辦理後續施作事宜。
 - (二) 普查住戶意見，彙整資料如附件 3，詳第 9 頁，再提請討論。
- 決議：依據普查住戶意見所得資料，雖同意加裝紗窗、紗門者較不同意者

為多，然衡諸部分住戶所提意見中肯而實際，因此決議本案不施作。同仁所提建議摘錄部分如下，供同仁參考。

- (一) 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小公園的各項設施原以自然、空曠、開放為出發點來設計，倘於沙坑小屋四周加裝紗窗、紗門等設施，不僅破壞原貌，未來極有可能因空氣對流不佳而導致內部悶熱。
- (二) 本案在室外的遊戲場加裝紗窗紗門是以戶內活動空間的觀念為主導，將室外活動空間內化，與整個宿舍區的特殊生活環境有相當的衝突。
- (三) 若小朋友使用後忘記關好門窗，更容易躲藏蚊蟲及爬蟲類，反造成更重大的潛在危機。
- (四) 小公園沙坑兒童原本就不喜歡，他們喜歡去田徑場玩沙坑，那兒使用率很高；紗窗、紗門無專人維護，若損壞對兒童亦會造成傷害，有安全顧慮。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住戶建請移除二期學人宿舍週邊種植之矮灌木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一) 96年10月30日第21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請保管組 e-mail 予二期學人宿舍各住戶，請住戶們提供相關處理建議後，再研擬相關處理方案普查住戶意見後，提管委會討論。

(二) 住戶研提之意見彙整如附件4，詳第11頁，再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事務組就專業考量，建議可行方案，提交下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討論五

提案人：圖書館黃玉蘭小姐

案由：建請將宿舍區的垃圾子車詳加分類，以免垃圾已經分類好，拿到垃圾子車卻不知道要丟哪一車又混成一團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宿舍區的垃圾子車只有可燃(很少看到不可燃)、舊衣服、廚餘、紙張、塑膠等。建議可以細分為：

(一) 可回收類：

1. 紙類(標記例如：雜誌、影印紙、包裝紙、紙製茶葉罐、便條紙、日曆、紙袋、再生紙、報紙、電腦報表紙、宣傳單、衛生紙滾筒…等。)
2. 鐵、鋁罐類(標記例如：鐵籠、鐵欄杆、金屬製菜籃、鐵製鉛筆盒、鐵架、鐵鉤、鐵桶、門鎖、鐵條、鐵器、鐵鍋、鐵櫃、鐵絲…)

等。)

3.塑膠容器、寶特瓶、壓克力、塑膠袋)標記例如：塑膠碗、塑膠盒、塑膠杯、塑膠鉛筆盒、塑膠桌椅、軟片盒、塑膠製資料夾、磁片盒、塑膠製餅乾盒、保鮮盒、塑膠臉盆、牙膏軟管、塑膠花盆、壓克力...等。)

4.玻璃類(標記例如：玻璃盤、玻璃杯、玻璃碗...等。)

5.舊衣物。

6.廚餘桶：(標記例如：剩菜、果菜皮?...)

(二)不可回收類：上列無法歸類者(骨頭、髒袋子、花.....)

決議：考量宿舍區置放垃圾桶之空間有限，除原有垃圾子車外，建請環安中心增置金屬與玻璃共用之垃圾子車一台。

提案討論六

提案人：通訊系李昌明助理教授

案由：建請適時更新標記空戶之停車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部份無住戶之車位並未漆上白色標記，希望相關人員能定期清查車位使用狀況，並適時更新標記，以增加住戶彈性停放的選擇，如此亦能稍解白天工程或是貨運車輛無法停放問題。

決議：請保管組處理宿舍業務之相關同仁適時處理。

提案討論七

提案人：通訊系李昌明助理教授

案由：建請適度減弱B、C棟夜間照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B、C棟夜間照明在距離僅約30公尺的道路週邊就有7盞路燈，相較於社區平面廣場的無照明燈開啟的狀況，此區域亮度應遠超過需求，是否可在考量滿足安全需求(週邊監視器能作用)的條件後，予以酌量減少開啟的燈數？

決議：適度減少照明燈數雖可節約能源，然基於住戶安全考量，仍維持原有照明方式。

提案討論八

提案人：心理系陳怡群助理教授、心理系沈玉玲助理教授、傳播系林淑芳助理教授、心理系陳欣進助理教授、心理系姜忠信副教授

案由：對中正總字第0960010908號公文之決議及施行之合法性及侵權性感到質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對中正總字第0960010908號公文中經96年11月22日第62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宿舍押金調整案，深感不合理及質疑其合法及侵權。押金金額之決定在當初合約簽訂時已決定，應持續執行至舊合約上之截止日期，且提案人也未聽過有

關在契約簽訂及押金繳交後，租借人調漲押金之事宜。宿舍調配委員會應依照當初契約簽訂之內容執行契約，無權任意更改押金金額。

(二) 針對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之宿舍押金補扣款由出納組自宿舍借用人薪資中扣款之決議，提案人也深感侵權。押金繳費方式，理應由宿舍借用人決定，欲從宿舍借用人薪資帳戶中扣款，也應在宿舍借用人簽許同意書後方可進行，對宿舍調配委員會及出納組可任意從宿舍借用人薪資中扣款之決定深感侵權。

(三) 對中正總字第 0960010908 號公文之決議及執行程序難以認同，要求停止或修正此公文通過之決議。

決議：(一) 提案人對中正總字第 0960010908 號公文之決議及施行之合法性及侵權性感到質疑案，該決議係由宿舍調配委員會所做出，全案應逕移該委員會討論。

(二) 押金繳費標準之修改雖有法源依據、符合現實需求，為免同仁因不瞭解原由誤解，請保管組將押金調整原由妥善週知住戶。

四、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調整教職員工宿舍押金報告案。

說明：

(一) 90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借住本校教職員工宿舍需繳交押金。「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玖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明定：借住宿舍者須繳納宿舍押金。另外，宿舍獲配通知中，亦明文告知新獲配住戶：押金自遷入宿舍之次月薪資中扣繳。

(二) 宿舍借用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載明：須繳納管理費、押金，並自行繳納水電費，上述相關費用之繳費標準由貸與人訂定之，在宿舍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標準之修改亦由貸與人為之，借用人不得異議。

(三) 宿舍押金係做為宿舍借用人遷出宿舍後代繳尚未繳納之水電費及設備修復費(如：安裝冷氣孔玻璃及借用人自行增置之線路、釘孔、掛勾、貼紙之拆除與牆面補漆....等)。目前物價飛漲，現收之押金常不足支付上述水電及相關修復費用，以致負責宿舍管理同仁常需向遷出戶收取現金，而遷出戶大部份皆為離職同仁，引發諸多不便與困擾，故擬提高宿舍押金以解決上述問題。

(四) 本案基於宿舍管理事實需要，經 11 月 5 日簽奉代理校長核准，提 11 月 22 日第 6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及二期甲式宿舍押金由 5,000 元提高為 10,000 元，

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及二期乙式宿舍押金由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並由保管組行文通知各住戶，請出納組辦理補扣款相關事宜。

- (五) 保管組依據第 62 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決議，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中正總字第 0960010908 號函，行文通知各住戶押金調整案，然僅將宿舍調配委員會議之決議告知住戶，未詳敘調整原由，以致引發同仁誤解。

決定：請保管組將押金調整原由妥善週知住戶。

五、臨時決定事項

- (一) 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地下停車場周邊之矮牆改為欄杆施工案，請營繕組於施工前，先公告提醒住戶注意安全，亦請 C、D 棟同仁開車進入地下停車場時小心行駛。
- (二) 有關宿舍區住戶飼養寵物（狗、貓…等）應注意事項，請保管組再公告週知住戶，以維社區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
- (三) 請膳委會於宿舍區洗衣房公告：本洗衣房僅供宿舍區同仁使用，晚上 12 時至早上 7 時，請勿使用洗衣房設施，以免干擾同仁。本案試行一段期間，如尚有單舍住戶反映深夜仍有人使用洗衣房，干擾住戶安寧，則建請膳委會於洗衣房加裝相關斷電設施。
- (四) 宿舍區停電如需全面停電（如：緊急照明設施與電梯…等，皆需斷電時），請營繕組於公告時詳加說明，以免造成同仁不便。

六、散會